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養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葉俊豪

葉莎莉

劉蕎霈

法定代理人 劉婕妤

上列聲請人葉俊豪等向本院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以下文件，逾期不為補正，本院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A 0 2為印尼國人，應提出本件收養（收養配偶之外甥女）符合印尼法律之證明，以上原文及中文譯本均經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認可收養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。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「應」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、收養契約書。(二)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2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、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(二)、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、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(四)、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(五)、經收出養

01 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
02 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
03 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條定有明文。次
04 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05 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06 正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
07 規定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。
08 二、本件聲請事件欠缺上述之程式與要件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
09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10 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1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